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顺德区杏坛镇农村会计代理记账服
务项目

服务类别：政府采购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 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项目名称：2026年顺德区杏坛镇农村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顺德区杏坛镇农村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1.2. 项目预算金额：1,345,968.00元（具体以磋商文件为准）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

1.5.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2.1. 编制、发布、解释磋商文件；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协助或受委托完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7. 组织评审工作；

2.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2.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10.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 3.5. 甲方须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该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3.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且不得担任组长。
-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4.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4.11. 乙方委派专门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务。

第五条、有关费用

- 5.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 5.2. 本项目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由【 B 】支付。

A: 甲方;

B: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服务”。

附：

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招标	服务类招标	工程类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00%
100—500 部分	1.10%	0.80%	0.70%
500—1000 部分	0.80%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0%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 333 号

电话：0757-27388291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电话：0757-22332909